**关于组织开展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 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教学测评的通知**

各相关学院（部门）：

为全面了解教师课堂、学院管理及学院教学运行总体情况，切实完善学校质量保证体系,经研究，决定于2023年12月12日至12月22日开展本学期教学测评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人员及被评测对象

参评人员为全体高职在读学生及各开课部门教职工。被测评对象为本学期承担高职教学任务的全体专、兼职教师。

二、操作方法

教学测评依托智慧校园“教务系统”进行。

（一）教师账号登录进行同行测评

第一步：学校首页下滑至页面底部（左下角）找到智慧校园；

第二步：登陆智慧校园

第三步：在智慧校园最底部“业务直通车”中找到教务系统，点击进入；

第四步：鼠标移至左上角“”按钮，选择评教——量化评价，点击量化评价菜单，进入同行评教页面；

第五步：点击教师姓名，对问题选项进行勾选，确保所有问题勾选评价后，点击“提交”按钮即可。

（二）学生账号登录参与学生测评

第一步：学校首页下滑至页面底部（左下角）找到智慧校园；

第二步：登陆智慧校园

第三步：在智慧校园最底部“业务直通车”中找到教务系统，点击进入；

第四步：鼠标移至左上角“”按钮，选择量化评价，点击量化评价菜单，进入学生评教页面；

第五步：点击教师姓名，对问题选项进行勾选，确保所有问题勾选评价后，点击“提交”按钮即可。

三、其他

1.各学院负责组织本院教师及学生完成此次教学测评工作。

2.同行测评应遵循“先听课、后评分”的原则，依据听课实际情况进行评分。每位教师原则上应有3名以上同行测评分数，且应与各教师听课记录本相符。

3.学生测评应遵循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为本学期每位任课教师评分。

4.根据《湖南开放大学（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）关于进一步做好听课评课工作的通知》（湘开大校通〔2021〕3号）要求，专职教师每学期至少听6节课，教研室主任每学期至少听8节课，各学院负责人（含“双肩挑”负责人）每学期至少听8节课。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将组织相关人员抽查学院听课评课情况及质量，请留档备查。

5.联系人：伏晋；联系电话：13319516820。

 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

 2023年12月13日